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5〕111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笔山陵园转为 清流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批复

清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报清流县笔山陵园经营性公墓转为城市公益性公墓的请示》（清民社〔2025〕7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将原经营性公墓清流县笔山陵园转为城市公益性公墓，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、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公共服务设施。清流县笔山陵园实施公益化转型后，要确保公益属性，严格落实政府定价，不得新建超面积墓穴，不得引入社会资本开展营利性经营，各项建设、管理和服务按照《福

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
（闽政〔2014〕34号）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7〕
60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5年9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28日印发
